

## 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p> <p>一、<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本鄉籍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p> <p>二、<u>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u></p> <p>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p> <p>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p> <p>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p> <p>六、設籍本鄉居民死亡，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p> <p><u>前項各款適用免費使用者，完成進塔後不得更換櫃位，遷出者亦不得再申請免費使用。</u>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p>	<p>第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p> <p>一、<u>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u><u>定之民防人員等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u></p> <p>二、<u>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u></p> <p>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p> <p>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p> <p>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p> <p>六、設籍本鄉居民死亡，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p> <p><u>前項情形</u>，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p>	<p>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B 號函暨屏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40179306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2 及「屏東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修訂。</p>

<p>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p>		
<p>第二十三條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安置於納骨堂及眾善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第二十三條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前項各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u></p>	<p>施行日刪除，增訂於第三十二條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安置於納骨堂及眾善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p>	<p>第二十四條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前項各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u></p>	<p>施行日刪除，增訂於第三十二條第二項</p>
<p><u>第二十四條之二</u></p> <p><u>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整，並以二次為</u></p>		<p>增訂條文</p>

限，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但夫妻櫃位內骨灰罐對調得不計手續費，須由原先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

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免費進堂或補位免費及依優惠辦法起掘進堂者，若需申請更換櫃位者，亦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整，並以二次為限。

有關堂內神主牌位安座後，不得任意更換位置。如申請增列受祀者(民俗稱合爐)，應繳之手續費以次計費，每次費用二千元，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經核准使用神主牌位者，請於一年內安厝，且不得將其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神主牌位，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五條 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每位使用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  
村福興社區者，免收使用費。  
二、使用對象當年度具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第二十五條 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每位使用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  
二、使用對象生前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  
三、於本鄉所屬……………。

增訂文字。

<p><u>者</u>，免收費用。 三、於本鄉所屬……………。</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